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8年第8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代码	32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截止并支付自动结转至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8年8月2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8年7月23日至2018年8月21日止

注: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已于2012年2月21日进行份额分级。A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A”,代码为320002;B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B”,代码为320019。

二、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的公告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累计余额)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万份基金净收益+利息结转份额/基金份额(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收益结转的公告可赎回起始日	2018年8月2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采取收益直接划转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至基金份额已于2018年8月22日累计结转至其基金账户,2018年8月2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基金管理人所得)。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红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红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18年8月21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如遇非工作日,申请确认的时间仍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时间为准。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于每月22日集中支付并转入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88;
- 3.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渤海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威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华侨永亨银行、包商银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桂林银行、紫金农商银行、昆仑银行、漳州银行、中原银行、福建海峡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元证券、南京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德邦证券、招商证券、招商证券、国盛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中航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上海证券、诺德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东北证券、中投证券、山西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浙商银行、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龙证券、民族证券、财通证券、信达证券、国融证券、华龙证券、华信证券、华融证券、大通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西南证券、东兴证券、财达证券、国金证券、华证券、中信证券(山东)、红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光大证券、万联证券、国盛证券、方正证券、大同证券、首创证券、华信证券、联储证券、世纪证券、中信期货、深圳长城、长城基金、天天基金、东方财富、利和基金、众禄基金、好买基金、聚惠基金、和讯信息、同花顺、腾元基金、天相投资顾问、一路财富、钱景基金、理瑞天下、宜信基金、华夏基金、中银基金、汇成基金、利得基金、浙江金观诚、银基基金、诺亚正行、陆金所、泰诚财富、鼎石财富、嘉实财富、厦门鑫鼎盛、汇成基金、联泰资管、盈米财富、中证金牛、奕丰基金、格上富信、乾道基金、万得基金、凤凰基金、广源达信、新浪众合、华泰资管、国美基金、电盈基金、和信保险、弘安人寿、楷鑫金融、江苏沃保大基金、华夏理财、特瑞财富、通华财富、万家财富、恒泰基金、大河财富、恒天明泽、上海耀鑫金融、挖财基金、济安财富等销售网点。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代销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基金代码:320003)的代销机构。

自2018年8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策略精选股票的开户和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基金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規定。
投资者想了解诺安策略精选股票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司的相关信息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 1.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96
网址:www.zybank.com.cn
 -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8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欲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由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而来,自2018年6月30日起,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合同正式生效。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网站同时刊登了《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的公告,本公司旗下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就前述事项再次提示,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诺安信用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00015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终止,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第二十部分约定进行财产清算: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3.本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90%。”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

基金登记机构于2018年8月20日完成对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即2018年8月17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业务确认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为23,921,623.36元,已触发了《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

三、基金财产清算

- 1.自2018年8月21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
-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编制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规定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仅在每年的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发布的《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7日,因此本基金合同触发终止条款情形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访问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400-888-8988)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欲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原诺安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折算暨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7月24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证新兴产业ETF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8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证新兴产业ETF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决议生效的公告》。根据大会决议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2018年8月21日为转型基准日,本公司将为转型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诺安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320014)基金份额持有人计算其持有的基金资产,按照1.0000元的面值折算为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保持不变,仍为320014。正式实施转型日为2018年8月22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诺安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折算
2018年8月21日,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原诺安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1.024元,依据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1:1.0241986172,折算后,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诺安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折算为1.0241986172份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保持不变,仍为32001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8年8月23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结果。

二、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诺安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生效决议,基金管理人已将《诺安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登记。

自2018年8月22日起,《诺安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失效,《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诺安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正式变更为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安排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24日暂停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并自2018年8月27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

投资者提交的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交易申请,适用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体系。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已将变更后的《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及转型期间的临时公告发布在公司网站和《中国证券报》,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88进行查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欲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 3.投资者若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时报妥善保管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6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董事人选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
3/0/1	鞠山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验证与认证。具体操作指引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加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离场。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登记在册的中国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56	东宏股份	2018/9/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和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当注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资料”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原件。

(二) 登记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8年9月3日至9月3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00和下午1:00至5:00。

2、以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资料应当于2018年9月3日下午

5:00之前送达。

(三) 登记地点

会议登记处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6号
邮编:273100
联系电话:0537-4640898 传真:0537-4641788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准时出席会议。

(三)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寻金乐 电话 0537-4640898 传真:0537-4641788
邮箱:zq@cdhquan.com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董事人选的议案	初选董事(1人)
3/0/1	鞠山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傅:张 × ×	
4.02 傅:陈 × ×	
4.03 傅:商 × ×	
.....	
4.06 傅:宋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傅:张 × ×	
5.02 傅:王 × ×	
5.03 傅:杨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傅:李 × ×	
6.02 傅:陈 × ×	
6.03 傅:王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一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傅:张 × ×	500	100	100	100
4.02	傅:陈 × ×	0	100	50	
4.03	傅:商 × ×	0	100	200	
.....
4.06	傅:宋 × ×	0	100	50	

协议议《中国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8-